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10破申29号

申请人：杭州国翔广告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时间名座3幢2007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KE9BXL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永国。

被申请人：成于丙（浙江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99号3幢27层272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XAE1R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广强。

2024年6月17日，本院在执行以成于丙（浙江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于丙公司）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，成于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杭州国翔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翔公司）同意，将以成于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。本院依法通知了成于丙公司，成于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成于丙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1001万元，经营范围为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，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广告制作，广告发布等。2023年3月23日，成于丙公

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登记机关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2023年10月18日，本院受理国翔公司诉成于丙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。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：一、成于丙公司支付国翔公司50000元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00元，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30000元；二、如成于丙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，国翔公司有权按定作款75169.16元扣除成于丙公司已履行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；三、双方就本案再无争议。本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（2023）浙0110民初10398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。因成于丙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国翔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（2024）浙0110执恢70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载明成于丙公司名下仅有小额银行存款，无执行价值，无房产、车辆登记，无有价证券，截至2024年5月21日，该案执行标的全部未执行到位，暂未发现成于丙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故终结该案执行程序。经初步调查，成于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：成于丙公司是登记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法人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”的规定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成于丙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，属于适格的破产主体。成于丙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，可以认定成于丙公司

具备破产原因。国翔公司作为成于丙公司的债权人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成于丙公司破产清算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杭州国翔广告有限公司对成于丙（浙江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祝继萍
审	判	员	高雅
审	判	员	张飞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林宏达
---	---	---	-----